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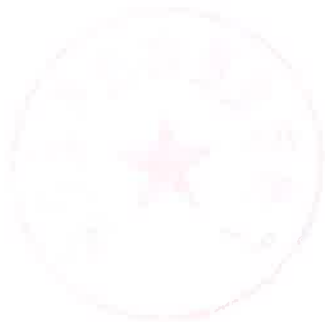
穗人社函〔2022〕36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部门关于  
印发广州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现将《广州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广州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39号），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筑牢发展基石，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一）提升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水平

加快建设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契合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生态发展区等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为广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推进《南沙方案》目标实现和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人才支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海洋经济、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嵌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重要产业、重点工程，持续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加强广州与省内各城市交流合作，促进中心城区与增城、从化等外围区交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区域协调发展。积极配合建立健全与西部地区的常态化就业帮扶合作协作机制，畅通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渠

道，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乡村振兴开展专项招聘、供需对接、劳务品牌建设等服务，引导人才精准对接。

## **（二）提升人力资源行业素质**

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开展集中培训。开展“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评选活动，实施“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级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产业就业培训基地建设。面向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加快培养一批具有较高素质、具备一定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人才。鼓励举办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行业发展大赛等活动。定期举办广州人力资源博览会、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峰论坛，扩大行业影响力。

## **（三）健全职称评审机制**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机制。组织开展经济类初、中、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考试。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以南沙自贸区为突破口，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各相关行业领域职业资格认可。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家库，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做大做强，扶持具有社会公信力、区域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不断提高行业的服务水平。

## **（四）开展标准宣贯，落实统计分析制度**

加大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力度。鼓

励企事业单位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基地试点建设。积极开展网络招聘、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等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宣贯。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年度和季度统计制度，全面推广应用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指导督促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实统计机制、时限等要求，确保数据信息客观准确。

### **（五）高质量建设国家级产业园**

高质量建设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以改革创新、政策扶持引领发展，引导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集聚，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作用，通过提供相关政策支持，赋能入驻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高地和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有权与经营权改革，多举措多方式实施市场化运营，激发产业园活力。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配套设施，融合金融、商务、人才、娱乐、法律等服务于一体，打造一流人力资源服务生态环境。

## **二、坚持科技引领，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

### **（一）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

大力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知识在人力资源服务中运用。加快广州

人才大数据平台建设，设立面向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服务的区域性人才大数据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大数据中心），归集汇聚各行业、各领域、各层级的人才大数据，实现人才服务数智化。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跨界合作，探索与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协同发展模式，开展“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项目”评选活动。

## **（二）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发展人才寻访（猎头）、人才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人力资源薪酬绩效管理新兴业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三个十”工程。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组织及个人开发人力资源服务软件、数据模型等产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创新。对近三年内获得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原始发明专利授权，并在本领域运用、产生经济效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项专利给予资金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资金奖励。

## **（三）加强主体培育**

通过打造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构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群，增加人力资源服务供给。鼓励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发展全链条人力资源服务，中小微人

力资源服务企业发展专精特新服务。创新方式发展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动事务托管服务，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

### **三、加强交流合作，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业国际化平台**

#### **（一）强化穗港澳合作**

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业运用国际化发展模式，建设包含港澳元素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紧扣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园区）“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功能定位，深度融入港澳元素，开展跨境人力资源服务，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支持南沙区引进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国际猎头等新兴业态，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提升南沙国际人力资源配置能力。推进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深入开展国际化人才管理改革试验。

#### **（二）扩大对外开放**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跨境人力资源服务，引进人力资源服务先进标准、技术和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实体组织，打造参与国际人才竞争与合作的前进基站，搭建国际人才网络。支持广州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海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探索合资经营模式，打造国际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逐步提高国际影响力。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探索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通过海交会等展会平台，广泛推

介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机构服务出海。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完善海外人才服务方式，为来穗海外人才出入境、就业创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居住生活等提供个性化、专业化便利服务。支持全球行业领先或国（境）外知名品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高端人才项目落户广州。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迁入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其按政策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

#### **四、强化政策保障，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影响力**

##### **（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有关财政支持规定，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基金，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依照《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办法》有关规定享受政府补贴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列入本地区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录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录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的机构按规定给予服务贸易奖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或者急需紧缺人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或者资助。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的单位或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支持各区政府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高级人才寻访



（猎头）等激励政策措施。

## **（二）强化政府激励机制,鼓励社会积极参与**

鼓励各级政府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才引智、就业援助、就业监测、劳务交流、服务乡村振兴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加强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的资金审计和监督,提高使用效率。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人力资源服务前沿领域和创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上市融资等渠道,做强做大做优人力资源服务业,打造一批能够展示我市人力资源服务形象的专业服务“金字招牌”。

## **五、完善监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一）贯彻执行政策法规,健全行政执法机制**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清理不符合人力资源市场规律的法规文件。灵活运用诚信示范成果,加强行业信用监管。推进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建立和落实市、区一体联动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监管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监管”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全面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

### **（二）实施清理整顿行动,加强数据监测管理**

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非法劳务中介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职业中介行为,打击违法招聘,重点规范就业歧视、网络招聘、虚构

劳动关系违规参保等行为。规范劳务派遣，全面推进劳务派遣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公共数据中心区，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全面掌握全市人力资源分布、就业失业、流动等情况。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监测机制，落实省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工作。建立健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做好应用级容灾和数据备份工作，防止信息丢失、泄露和滥用。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科学谋划，强化宣传引导、落实投入政策、完善工作机制、推进任务落实，形成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职责任务，结合实际制定相关举措，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汇总上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